

索引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2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JA001	1254	陈志全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2	6478	张国柱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3	0685	钟国斌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4	2637	何俊仁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5	2638	何俊仁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6	2642	何俊仁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7	1634	何秀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8	5448	何秀兰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9	2206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0	2232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1	2250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2	2251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3	2252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4	4241	郭荣铿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5	4242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6	4246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7	2060	梁继昌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8	6017	梁国雄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9	6018	梁国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0	0577	廖长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1	0579	廖长江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2	0301	吴亮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3	0530	潘兆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4	0627	潘兆平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5	0336	石礼谦	80	-
JA026	1977	谭耀宗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7	1578	田北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8	2700	谢伟铨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9	1453	谢伟俊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0	1048	王国兴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1	5279	黄毓民	80	-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2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2S-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S-JA01	S0024	梁继昌议员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S-JA02	S0032	莫乃光议员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S-JA03	S0018	邓家彪议员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S-JA04	S0019	邓家彪议员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S-JA05	S0028	谢伟铨议员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S-JA06	S0029	谢伟铨议员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S-JA07	S0030	谢伟铨议员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5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13):

请就过去三年, 提供以下资料: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涉及的人员编制及运作开支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审裁处分别就出版前及出版后评定为第 I 类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类 — 不雅、以及第 III 类 — 淫褻的案件数量及物品类别, 有多少个案提出了复核聆讯, 当中维持或更改了评级的个案数目为何?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的使用人次为何, 当中涉及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提问人: 陈志全议员

答复: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过往三年的编制 (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 及开支约数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编制	7	7	7
开支 (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 约为 (元)	432 万	456 万	468 万

- (2) 过往三年评定类别的物品总数和有关结果如下:

	2011		2012		2013	
	出版前	出版后	出版前	出版后	出版前	出版后
第 I 类 (非淫褻 亦非不 雅)	34	7	23	1	50	0

	2011		2012		2013	
	出版前	出版后	出版前	出版后	出版前	出版后
第II类 (不雅)	564	20	264	5	239	9
第III类 (淫褻)	112	0	10	3	9	2
总计	710	27	297	9	298	11

过往三年复核案件的数目和有关结果如下：

年份	复核案件数目	物品种类	结果
2011	1	数码影碟	确认为第 III 类
	1	漫画	确认为附有条件的第 II 类
	3	报章	由第 I 类更改为第 II 类
	1	报章	确认为第 I 类
2012	1	杂志	确认为第 III 类
2013	1	漫画	确认为第 II 类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有 1 名助理文书主任，负责提供一般及后勤支援服务。其职责包括整理剪报、档案管理及存档、为访客提供后勤支援服务和其他法庭支援工作等。

提供上述支援服务在过往三年的开支约数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约为（元）	242,712 元	256,824 元	266,904 元

储存库于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使用率分别为 21 次、154 次及 52 次。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647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7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631):

就香港离婚个案的儿童管养问题, 请告知本会:

1. 请提下列个案的统计数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i)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服务的数字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i) 涉及儿童管养令及探视令的个案数字							
(ii) 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要求社会调查报告的个案数字							
(iii) 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进行法庭聆讯的个案数字							
(iv) 发出独有管养令的数字							
(v) 发出共同管养令的数字							
(vi) 发出分权令的数字							
(c) 提出儿童管养令或探视令诉讼(与离婚诉讼无关)的数字							

2. 政府当局有没有就上述 b(i)至(vi)及(c)项收集资料及分析?

提问者：张国柱议员

答复：

问题(a)、(a)(i)及(b)项下的资料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17 803	18 030	19 263	20 849	22 543	23 255	22 960
(i) 其中曾使用调解服务的数字*	84	92	138	259	177	234	235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18 403	17 771	17 002	18 167	19 597	21 125	22 271

* 这些是据司法机构所知的数字。有些诉讼人可能选择不经司法机构转介而直接与私人执业调解员联络。

至于(b)(i) – (vi)及(c)项，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68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9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34):

在「2014-15 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 司法机构将会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 条文规定, 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全面运作, 进行筹备, 其工作进度为何? 当中涉及多少开支拨款? 人手编配需求如何? 当中有否拨出资源, 教育市民, 特别是中小企业, 认识《竞争条例》的实施和应用情况, 如有, 详情或具体措施为何? 若不会, 原因为何?

提问人: 钟国斌议员

答复:

随着《竞争条例》(第 619 章)(「《条例》」) 于 2012 年 6 月获得通过, 司法机构于 2013 年 8 月根据《条例》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相关条文已经生效, 而司法机构亦已委任审裁处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司法机构会因应行政机关就此方面的整体时间表及其他因素, 于来年度(即 2014-15 年)继续为《条例》的全面运作进行筹备工作, 特别是拟备附属法例(例如审裁处诉讼程序的规则)和相关的主任法官指示。司法机构并会在拟备有关规则和指示后, 适当地咨询相关持份者及立法会的意见。我们亦正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排, 包括安排审裁处的办公地方, 以及设置所需的支援设施。

人手需求方面, 根据《条例》订明,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每名法官会凭借其原讼法庭法官的任命, 而成为审裁处成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凭借本身的任命, 均会在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

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 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 开设 1 个原讼法庭法官及 1 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法庭法官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法庭法官 / 审裁处成员合共处理审裁处工作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同样地, 增设这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亦能抵偿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 / 或副司法常务官合共处理审裁处工作预计占用的总时间。目前, 司法机构除已委任审裁处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之外, 亦已指派 1 名副司法常务官协助处理有关审裁处的筹备工作。

此外，司法机构亦已获准开设 9 个非首长级职位，为审裁处提供所需的支援。该等职位部分已有人担任，而其他职位亦会在审裁处全面运作前分阶段开设。

就财政拨款方面，于 2014-15 年度，我们已预留约 2,100 万元用作经常开支。

教育公众（包括中小企业）有关《条例》的实施及应用事宜，是行政机关的责任。就司法机构而言，当审裁处诉讼程序的规则准备就绪，我们便为法律执业者举行简介会。此外，我们亦会印制宣传资料，从而协助诉讼人士更了解有关的法庭程序。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63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62):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 2013-14 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 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 (元)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1,740 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9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4,480 万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 (元)
小额钱债审裁处	54	1 – 主任审裁官 7 – 审裁官 1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32 – 文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2,640 万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4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390 万
死因裁判法庭	12	3 – 死因裁判官 7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650 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63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30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63):

请列出在 2013-14 年度, 透过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寻求法律支援的诉讼人人数、资源中心的人手编制及修订预算开支。预计在 2014-15 年度, 有关的诉讼人人数、人手编制及开支预算为何?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现提供 2013 及 2014 年的有关资料如下:

	<u>2013</u>	<u>2014</u> (预算)
使用次数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4 900	15 000
电话询问次数	2 900	3 000
网页登入次数	258 000	260 000
	<u>2013-14</u>	<u>2014-15</u> (预算草案)
开支约为	2,892,000*	2,988,000
员工编制	6	6

* 所列数字为去年的预算数字, 以便与另一栏的资料作比较

应注意的是, 为了维持司法机构的公正性, 资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见。中心会就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的民事诉讼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并给予协助, 但关于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除外。虽然司法机构政务处没有资料确定资源中心的使用者是诉讼人, 或是将进行诉讼的人, 但我们相信他们很可能如是。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64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61):

请列出在 2013-14 年度, 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 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有关 2013 年司法复核案件的资料如下 —

	2013
(a) 许可申请数目	182
(b) 提交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38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62 天
(d) 就拒绝批予许可而提出的上诉案件数目	29
(e) 就拒绝批予许可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92 天
(f) 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38
(g) 提交司法复核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14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95 天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提出上诉案件数目	12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78 天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63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3):

就司法机构「确保中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的工作,

(a) 请按下表格式, 提供各级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进行聆讯的相关资料

	2011-12 年使用中文进行聆讯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1-12 年使用英文进行聆讯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2-13 年使用中文进行聆讯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2-13 年使用英文进行聆讯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3-14 年使用中文进行聆讯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3-14 年使用英文进行聆讯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预计 2014-15 使用中文进行聆讯的案件数量	预计 2014-15 使用英文进行聆讯的案件数量
劳资审裁处								
土地审裁处								
小额钱债审裁处								
死因裁判法庭								
裁判法院								
区域法院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b) 请按下表格式，提供各级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撰写判词或裁断陈述书的相关资料

	2011-12年使用中文撰写判词或裁断陈述书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1-12年使用英文撰写判词或裁断陈述书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2-13年使用中文撰写判词或裁断陈述书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2-13年使用英文撰写判词或裁断陈述书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3-14年使用中文撰写判词或裁断陈述书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2013-14年使用英文撰写判词或裁断陈述书的总案件数量 / 占总数百分比 (%)	预计2014-15使用中文撰写判词或裁断陈述书的案件数量	预计2014-15使用英文撰写判词或裁断陈述书的案件数量
劳资审裁处								
土地审裁处								
小额钱债审裁处								
死因裁判法庭								
裁判法院								
区域法院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提问人：何秀兰议员

答复：

(a) 司法机构一直备存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使用英文和中文进行聆讯所占百分比的统计数据，但没有备存其他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相关统计数据。

由2011年至2013年不同法院级别使用英文和中文进行聆讯的百分比如下：

	2011	2012	2013
终审法院⁽¹⁾			
英文	100%	100%	100%
中文	0%	0%	0%

	2011	2012	2013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			
英文	60%	57%	55%
中文	40%	43%	45%
民事上诉			
英文	77%	82%	81%
中文	23%	18%	19%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讯			
英文	71%	64%	62%
中文	29%	36%	38%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英文	83%	81%	79%
中文	17%	19%	21%
源自裁判法院案件的上诉			
英文	19%	16%	16%
中文	81%	84%	84%
源自审裁处案件的上诉			
英文	26%	37%	36%
中文	74%	63%	64%
区域法院			
刑事审讯			
英文	58%	47%	40%
中文	42%	53%	60%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英文	41%	33%	44%
中文	59%	67%	56%
裁判法院			
提出控告的案件			
英文	18%	14%	12%
中文	82%	86%	88%
传票			
英文	1%	0.2%	0.03%
中文	99%	99.8%	99.97%

(1) 由于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并非双语法官，终审法院并无以中文聆讯的上诉。

(b)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使用英文和中文宣告判决及裁决理由的百分比如下：

	2011	2012	2013
终审法院			
英文	100%	100%	100%
中文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英文	74%	74%	71%
中文	26%	26%	29%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英文	58%	59%	61%
中文	42%	41%	39%
区域法院			
英文	60%	52%	53%
中文	40%	48%	47%
家事法庭			
英文	37%	46%	35%
中文	63%	54%	65%
土地审裁处			
英文	48%	64%	60%
中文	52%	36%	40%

司法机构并没有备存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和小额钱债审裁处以英文和中文宣告判决的案件数目 / 所占百分比的统计数据。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44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6)：

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颁下的《实务指示-32》，司法机构将分阶段在香港的法院大楼引入 WiFi 服务，让法庭使用者（包括公众人士）得以藉此发送文字模式通讯。请告知 2014-15 年度有关事宜的具体工作计划及预留的人手及开支为何？以及有否评估过如在个别类别的案件，例如关乎宪制的司法复核案件，拨出资源仿效其他普通法司法区透过司法机构网站直播，将须涉及多少开支和人手，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何秀兰议员

答复：

各法院大楼现正分阶段引入 WiFi 服务。湾仔法院大楼内的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额钱债审裁处已于 2014 年 2 月开始提供此服务，终审法院亦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始提供，而高等法院及荃湾裁判法院亦会于 2014 年年中开始提供。司法机构拟于 2014 年下半年逐步在其余法院大楼引入 WiFi 服务。

司法机构不会因此而需要额外资源，原因是推行 WiFi 服务所增加的工作量会由编制上的现有人手分担。WiFi 服务由当局的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负责安装，是其全港性计划的一部分。

至于直播司法程序方面，司法机构明白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有些已引入有关措施。但因为现阶段仍有意见质疑此举或会对司法工作的妥善执行带来影响，所以司法机构目前没有计划作出类似安排。不过，司法机构会继续监察有关发展，有需要时会加以检讨。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20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8-629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6):

就「土地审裁处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一项目标, 2014 年各项案件的平均轮候日数的目标为 90 天, 比 2012 及 2013 年的实际日数多出数十天。反观土地审裁处预计于 2014 年处理的案件数目为 5 040 宗, 与 2012 及 2013 年的实际数目相若。在预计案件没有比以往两年明显增加的情况下, 请说明为何订定的预计轮候日数比以往两年的实际日数多出数十天?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订立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时, 司法机构会咨询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并考虑多项因素, 包括: 案件量、案件复杂性、司法资源及与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等。

司法机构已于 2012-13 年度检讨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 留意到有需要调整土地审裁处案件的 4 项目标, 即上诉案件、补偿案件、建筑物管理案件和租赁案件。经咨询各个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后,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我们已将各项目标轮候时间缩短 10 日。上诉案件、补偿案件和建筑物管理案件的目标轮候时间均为 90 日, 租赁案件经修订后的目标轮候间则为 50 日。

有关上述方面, 应注意的是, 土地审裁处需就其排期程序进行检讨, 所以我们会审慎处理, 视乎排期程序检讨的结果, 再考虑其对案件轮候时间的影响, 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再作修订。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3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30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14)：

据报道，香港法院颁下的刑事上诉案件判案书之中，有至少 1 名被告人属无律师代表被告人的案件的百分比，较例如英格兰及威尔斯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无律师代表上诉人的案件的比例高出数倍；这类案件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所占的比例约为 3%。根据律政司刑事检控科 2012 年的报告，无律师代表上诉人的数目，令本已要审理不断增加的上诉案件的法官的工作量更加繁重，「这情况不利于伸张公义，必须予以正视」。故此，如司法机构政务处知悉的话，请告知本委员会：

- (i) 请在下表列出，在过去三年的案件中，有至少 1 名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案件每年的数量。请分别以此类案件的绝对数值以及占全部案件总数的百分比显示，并列出各级法院处理的各类案件的分项数字；及

法院	案件类别	2011	2012	2013
终审法院	全部案件			
	上诉许可申请			
	上诉案件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全部案件			
	刑事上诉案件			
	民事上诉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全部案件			
	刑事案件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区域法院	全部案件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裁判法院	全部案件			

- (ii) 请在下表列出，去年案件聆讯的平均日数、有至少 1 名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案件聆讯的平均日数、没有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案件聆讯的平均日数，并列出各级法院处理的各种案件的分项数字：

法院	案件种别	案件聆讯平均日数	有至少 1 名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案件聆讯的平均日数	没有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案件聆讯的平均日数
终审法院	全部案件			
	上诉许可申请			
	上诉案件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全部案件			
	刑事上诉案件			
	民事上诉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全部案件			
	刑事案件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民事案件			
区域法院	全部案件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裁判法院	全部案件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答复：

- (i) 司法机构一直备存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的统计数据，但没有备存终审法院及裁判法院的相关统计数据。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聆讯中，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数目及百分比如下：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数目* (及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所有上诉	197 (41%)	194 (42%)	223 (40%)
	刑事上诉	159 (50%)	150 (52%)	182 (49%)
	民事上诉	38 (23%)	44 (24%)	41 (23%)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数目* (及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所有上诉 / 审讯 / 实质聆讯	628 (44%)	520 (46%)	582 (46%)
	刑事审讯	1 (1%)	5 (3%)	2 (1%)
	源自裁判法院案件的上诉	428 (58%)	313 (64%)	377 (60%)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78 (29%)	72 (27%)	90 (33%)
	源自审裁处案件及不服聆案官决定的上诉 [#]	121 (51%)	130 (67%)	113 (60%)
区域法院	所有审讯 / 实质聆讯	170 (15%)	168 (16%)	180 (17%)
	刑事审讯	19 (2%)	14 (2%)	27 (4%)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151 (51%)	154 (64%)	153 (51%)

*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是指聆讯中至少一方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处理的上诉 / 审讯 / 实质聆讯数目总和包括源自审裁处案件及不服聆案官决定的上诉，上表列出该类别案件的统计数据，以显示整体情况。

(ii) 司法机构并没有备存关于案件聆讯平均日数的统计数据。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5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7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17)：

有关原讼法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的目标轮候时间订定为 180 日。2011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为 231 日，较目标时间长 51 日。尽管当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但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甚至更长，分别达 244 日及 261 日。就此，政府当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 (i) 司法机构政务长会否同意其过往的见解及估计并不正确，即案件轮候时间过长，是因为法院在面对日益复杂及冗长的案件时，司法人手和资源有系统性的不足，而非暂时不足；
- (ii) 司法机构政务处会否同意，鉴于原讼法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轮候时间持续未如理想的情况，高等法院需获调配更多司法资源（即人手及支援服务）；以及
- (iii) 司法机构是否有任何具体和全面的计划，不仅在调配人手（法官和支援人员）方面，并且在改善支援设施和服务（包括办公时间以外的时间）方面，致力解决原讼法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轮候时间过长这一存在已久的问题；如有，计划的详情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答复：

去年 4 月，在回答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提问时，我们曾提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如下：

- (a) 案件量有所增加；以及
- (b) 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

此外，我们亦表示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机构已于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余的亦会于 2013 年作出。在此过渡时期，我们已于 2012 年及将于 2013 年另外任命暂委法官来聆讯案件，以协助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然后，我们亦表示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2. 于 2013 年，我们注意到原讼法庭的民事案件量继续增加。此外，司法机构从原讼法庭调配大量司法资源协助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委任原讼法庭法官以上诉法庭额外法官身分进行聆讯。基于这些因素，于 2013 年，原讼法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较目标时间为长。然而，在此期间，司法机构已不遗余力寻求改善案件轮候时间的方法。

3. 如上所述，2012 年公开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已于同年年中完成，而新的司法任命已于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由于尚有空缺未填补，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机构展开另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此一轮招聘工作所得出的司法任命，已经 / 将会在适当时候予以宣布。司法机构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展开下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

4. 在填补空缺的同时，我们亦已考虑需要采取何等进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就此，司法机构于 2013 年进行了法官及司法人员编制检讨。是次检讨得出的结论是需为高等法院（尤其是上诉法庭）增设司法职位，使之能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在 2014-15 年度，司法机构将建议增设 3 个上诉法庭法官及 1 个原讼法庭法官的职位。随着上诉法庭法官的编制员额按建议由 10 名增加至 13 名，从原讼法庭暂时调配的司法资源，预期将有相当部分可调回原讼法庭处理案件。

5. 司法机构已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2 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呈交关于「各级法院司法人手情况及案件轮候时间」的文件（立法会 CB(4)225/13-14(05)号文件）及关于「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检讨」的资料摘要（立法会 CB(4)439/13-14(01)号文件），以汇报上述检讨的结果。

6. 该等职位增设和填补后，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5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7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16)：

有关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目标订定为 120 日。2011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为 169 日，较目标时间长 49 日。尽管据称当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但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仍然持续增长，分别达 180 日及 211 日，远远超过 120 日的目标。就此，政府当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 (i) 司法机构政务长会否同意其过往的见解及估计并不正确，即案件轮候时间过长，是因为法院在面对日益复杂及冗长的案件时，司法人手和资源有系统性的不足，而非暂时不足；
- (ii) 司法机构政务处会否同意，鉴于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轮候时间持续未如理想的情况，高等法院需获调配更多司法资源（即人手及支援服务）；以及
- (iii) 司法机构是否有任何具体和全面的计划，不仅在调配人手（法官和支援人员）方面，并且在改善支援设施和服务（包括办公时间以外的时间）方面，致力解决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轮候时间过长这一存在已久的问题；如有，计划的详情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答复：

去年 4 月，在回答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提问时，我们曾提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如下：

- (a) 案件较前复杂及需时较长，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以及
- (b) 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

此外，我们亦表示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机构已于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余的亦会于 2013 年作出。在此过渡时期，我们已于 2012 年及将于 2013 年另外任命暂委法官来聆讯案件，以协助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然后，我们亦表示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2. 于 2013 年，我们注意到上文 1(a)及(b)段所述情况仍然存在，而且案件量亦有所增加。此外，司法机构从原讼法庭调配大量司法资源协助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委任原讼法庭法官以上诉法庭额外法官身分进行聆讯。基于这些因素，于 2013 年，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较目标时间为长。然而，在此期间，司法机构已不遗余力寻求改善案件轮候时间的方法。

3. 如上所述，2012 年公开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已于同年年中完成，而新的司法任命已于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由于尚有空缺未填补，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机构展开另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此一轮招聘工作所得出的司法任命，已经 / 将会在适当时候予以宣布。司法机构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展开下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

4. 在填补空缺的同时，我们亦已考虑需要采取何等进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就此，司法机构于 2013 年进行了法官及司法人员编制检讨。是次检讨得出的结论是需为高等法院（尤其是上诉法庭）增设司法职位，使之能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在 2014-15 年度，司法机构将建议增设 3 个上诉法庭法官及 1 个原讼法庭法官的职位。随着上诉法庭法官的编制员额由 10 名增加至 13 名，从原讼法庭暂时调配的司法资源，预期将有相当部分可调回原讼法庭处理案件。

5. 司法机构已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2 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呈交关于「各级法院司法人手情况及案件轮候时间」的文件（立法会 CB(4)225/13-14(05)号文件）及关于「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检讨」的资料摘要（立法会 CB(4)439/13-14(01)号文件），以汇报上述检讨的结果。

6. 该等职位增设和填补后，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5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7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15)：

有关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目标订定为 90 日。2011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为 117 日，较目标时间长 27 日。尽管据称当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但 2012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较 2011 年为长，达 131 日。在回应有关此未如理想情况的问题时，司法机构政务长曾指出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长的「部分原因是司法人手暂时受到限制」，但亦指出「截至 2012 年 11 月，所有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已全由实任法官出任」。然而，在 2013 年，实际平均轮候时间为 138 日，较前一年长 7 日，亦较目标时间长 48 日。就此，政府当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 (i) 司法机构政务长会否同意其过往的见解及估计并不正确，即案件轮候时间过长，是因为法院在面对日益复杂及冗长的案件时，司法人手和资源有系统性的不足，而非暂时不足；
- (ii) 司法机构政务处会否同意，鉴于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轮候时间持续未如理想的情况，高等法院需获调配更多司法资源（即人手及支援服务）；以及
- (iii) 司法机构是否有任何具体和全面的计划，不仅在调配人手（法官和支援人员）方面，并且在改善支援设施和服务（包括办公时间以外的时间）方面，致力解决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轮候时间过长这一存在已久的问题；如有，计划的详情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答复：

去年 4 月，在回答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提问时，我们曾提及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有所延长，原因如下：

- (a) 多名法官退休及晋升，令司法人手暂时受到限制；
- (b) 上诉法庭的案件较前复杂和需时较长，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以及
- (c) 在司法人手暂时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就刑事与民事上诉案件两者而言，司法机构会优先考虑前者，特别致力于适时处理刑事上诉案件。

另外，我们亦表示截至 2012 年 11 月，所有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已全由实任法官出任。我们会在有需要时致力增调司法资源，调派原讼法庭的实任法官以上诉法庭额外法官身分进行聆讯，藉此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然后，我们亦表示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2. 于 2013 年，我们注意到上文 1(b)及(c)段所述情况仍然存在。此外，虽然上诉法庭法官现有的空缺已悉数填补，但上诉法庭仍面对沉重的工作压力，而其民事上诉案件的轮候时间仍较目标时间为长。上诉法庭需继续倚重委任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以额外法官身份进行聆讯来应付其工作量。

3. 基于上文所述，我们已考虑需要采取何等进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就此，司法机构于 2013 年进行了法官及司法人员编制检讨。是次检讨得出的结论是需为上诉法庭增设司法职位，使之能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故此，在 2014-15 年度，司法机构会要求增设 3 个上诉法庭法官的职位。

4. 司法机构已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2 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呈交关于「各级法院司法人手情况及案件轮候时间」的文件（立法会 CB(4)225/13-14(05)号文件）及关于「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检讨」的资料摘要（立法会 CB(4)439/13-14(01)号文件），以汇报上述检讨的结果。

5. 该等职位增设和填补后，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424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30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13):

由于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人数众多, 因此「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该中心」) 在程序事宜上向他们提供协助尤其重要。就此, 政府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如知悉) :

- (i) 在过去三年该中心获提供的财政拨款为何? 2014-15 年度的预算为何?
- (ii) 在过去三年到访该中心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人数为何? 预计 2014-15 年度的有关人数为何?
- (iii) 在过去三年以其他方式受惠于该中心服务的人数为何? 预计 2014-15 年度的有关人数为何? 以及
- (iv) 是否曾进行评估, 以了解公众是否充分获悉该中心所提供的服务? 若是, 详情为何? 又倘若评估结果显示公众的认识不足, 司法机构与政府当局是否有计划就该中心的服务教育公众? 若没有, 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在过去三年有关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的数字和 2014-15 年度的预算如下:

	<u>2011-12*</u>	<u>2012-13*</u>	<u>2013-14*</u>	<u>2014-15</u> (预算)
开支约为	2,520,000 元	2,760,000 元	2,892,000 元	2,988,000 元

* 所列数字为之前一年的预算数字, 以便与其他栏目的资料作比较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预算)
使用次数				
到访该中心的人次	11 200	12 200	14 900	15 000
电话询问次数	2 700	2 800	2 900	3 000
网页登入次数	277 000	242 000	258 000	260 000

从上述使用率可见，公众人士对资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已具有相当认识。为加强公众人士对资源中心的认识，司法机构在网站中专设网页，以载有各项可供在资源中心索取的资料；此外司法机构亦已印制资源中心的小册子，在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派发。法院登记处职员亦会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转介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到资源中心寻求协助。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424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8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19):

司法机构表示, 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以及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 原因之一是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 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所致。司法机构亦表示, 就原讼法庭法官而言, 新的司法任命已于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另一轮招聘工作亦已于 2013 年 7 月展开和完成。就此, 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如知悉), 在过去一个历年期间 (即 2013 年) 获任命及离开司法服务的法官的详细名单, 他们离开高等法院前的职位, 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姓名及其职位, 以及有待于 2014 年填补的职位空缺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于 2013 年这一历年期间获任命担任较高级职位的高等法院法官名单如下:

<u>法官姓名及职级</u>	<u>之前职级</u>
1.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	上诉法庭法官
2. 上诉法庭法官麦机智	原讼法庭法官

于 2013 年这一历年期间 (因退休而) 离开司法机构的高等法院法官名单, 以及他们离开高等法院前的职位如下:

<u>法官姓名及职级</u>
1. 原讼法庭法官贝珊
2. 原讼法庭法官邵德炜

于 2013 年这一历年期间获委任的原讼法庭法官名单，以及他们获委任前的职位如下：

<u>法官姓名</u>	<u>获委任前的职位</u>
1. 林云浩法官	资深大律师
2. 吴嘉辉法官	资深大律师
3. 薛伟成法官	律政司刑事检控专员
4. 彭宝琴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有 7 个原讼法庭法官职位空缺。

司法机构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展开下一轮原讼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

原讼法庭法官的任命，将于作出时公布。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24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8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50)：

由司法机构个别授权合格人士如资深大律师，以暂委法官身分来聆讯高等法院某些案件是确立已久的做法。由于案件轮候时间过长的的问题，行政机构表示已于 2013 年及将于 2014 年另外任命暂委法官来聆讯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就此，行政机构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如知悉）：

- (i) 过往三年由暂委法官审理的高等法院案件数目为何？占高等法院总案件数目的百分比为何？
- (ii) 司法机构有否就由暂委法官审理的案件数目订下一个目标百分比及 / 或有否一套指引以决定调配暂委法官的适当程度？以及
- (iii) 司法机构有否计划就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方面，减少对暂委法官的依赖？如有，详情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答复：

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由司法机构内部委任以署理较高级职位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内部暂委人员」），以及从外间聘任的人士「外间暂委人员」。在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填补职位空缺之前，司法机构按照惯常做法，在可行的范围内已经并会继续聘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助维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从而协助将案件轮候时间维持在合理的水平，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协助缩短案件的轮候时间。这安排亦为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在相关级别法院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获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因应运作需要而时有增减，而其任期亦各有不同。

在过去三年，即 2012、2013 及 2014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获委任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的数目分别为 12 名、15 名及 15 名。有关数目的分项数字如下 —

	1.3.2012		1.3.2013		1.3.2014	
	内部 暂委人员	外间 暂委人员	内部 暂委人员	外间 暂委人员	内部 暂委人员	外间 暂委人员
	8	4	8	7	10	5
总计	12		15		15	

然而，就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审理的案件，司法机构并无定期编制该等案件数目及百分比的统计数字。

司法机构知悉备有足够司法人手的需要。为此，司法机构因应运作上的需要，包括将案件轮候时间维持在合理的目标范围内的需要，不时检视各级法院的司法人员编制及人手情况。

2012 年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已于同年年中完成，新的司法任命已于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机构展开另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是次招聘工作所作出的司法任命，已经 / 将会在适当时公布。

司法机构亦于 2013 年完成编制检讨，得出的结论是需要为高等法院（尤其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增设司法职位，以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因此，在 2014-15 年度，司法机构会要求增设 3 个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及 1 个原讼法庭法官的职位。随着上诉法庭的编制得以加强，即上诉法庭法官数目由 10 名增加至 13 名，从原讼法庭暂时调配的司法资源（即以上诉法庭额外法官身分进行聆讯的原讼法庭法官），预期将有相当部份可调回原讼法庭处理案件。在此过渡时期，司法机构将会继续按情况委任合适的暂委法官，以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06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2.13):

请提供土地审裁处就处理《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有关的案件的人手编制及 2014-2015 年的预算, 土地审裁处平均需时多久以完成一宗强制售卖令的申请? 就审理申请的状况, 请按下表提供近五年(即 2009-2010、2010-2011、2011-2012、2012-2013 及 2013-2014 年度)的数字:

年份	土地审裁处接获的强制售卖令申请数目	撤回强制售卖令申请的案件数目	否决强制售卖令申请的案件数目	批出强制售卖令的案件数目

提问者: 梁继昌议员

答复:

(a) 为了使司法资源得到最有效的运用, 以及确保审裁处能够灵活安排聆讯时间, 土地审裁处不会调派个别法官或司法人员专责审理某类别案件, 而审裁处支援人员的情况亦一样。2014-15 年度土地审裁处的法官及司法人员, 以及支援人员的整体编制及薪金开支以应付所有类别的案件约数如下:

	2014-15 (预算)
编制	31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1,740 万

(b) 凡涉及强制售卖令申请, 诉讼各方一般须经过以下主要阶段。各阶段平均所需时间如下:

(i) 第一阶段：由入禀至排期审讯

2013 年入禀的强制售卖令申请，由入禀申请至排期审讯（包括过程中如有需要进行的非正审聆讯和过堂聆讯）平均所需时间为 139 日。

(ii) 第二阶段：由订定日期至审讯

2013 年土地审裁处的强制土地售卖案件由订定日期至审讯日的平均轮候时间为 57 日。

(iii) 第三阶段：审讯

2013 年 1 宗强制土地售卖案件审理需时约 1 至 11 日。

(c) 有关要求提供就过去五年处理的强制售卖令申请的数目如下：

年份	土地审裁处接获的强制售卖令申请数目#	撤回强制售卖令申请的案件数目*	否决强制售卖令申请的案件数目*	批出强制售卖令的案件数目*
2009	8	1	0	5
2010	21	1	0	6
2011	48	7	0	9
2012	60	2	1	6
2013	17	1	0	27

数字包括其他与强制售卖令申请有关的案件。

* 申请未必在同一年提出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01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30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460)：

请当局告知本会：

- (1) 就司法机构网站上，「判案书及法律参考资料」中有不少判案书都只有中文或只有英文版本，当局会否加强推动判案书双语翻译，便利市民查阅及参考？
- (2) 针对上述工作本身，原本在 2014-15 年度开支预算为何？估计加强推动判案书双语，需要多少人手及开支？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一向高度重视促进司法制度的公正公开。为符合这种精神，司法机构网站设有一个收载判词及法律参考资料的资料库，以方便公众人士随时查阅。一般而言，此网站收载由下列法院宣告的判案书（以宣告判案书时所用的语言收载）：

- (i) 终审法院；
- (ii)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 (iii)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iv) 区域法院；
- (v) 家事法庭；及
- (vi) 土地审裁处。

基于上述促进司法制度公正公开的原则，我们已慎重考虑是否需要将中文及英文判词翻译成另一种法定语文，以及翻译所涵盖范围。考虑到已公布的判词数目庞大，以及可用资源并非无穷尽这一事实，司法机构确信翻译上述所有判词既无需要，亦非最有效益的做法。我们反而认为应该将精力集中于翻译那些获视为具法学价值的判词方面。

我们于 2007 年展开了一项计划，甄选出具法学价值的中文判词并将之翻译成英文及上载至有关网站。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就 484 份具法学价值的中文判词进行翻译，译文亦已完成及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并将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至于英文判词，值得一提的是，终审法院若干备受关注或重要的判词已翻译成中文，相关的中文译本亦已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此外，就所有由终审法院裁决并载录于案例汇编的案件而言，其英文判词提要（内容包括案件摘要及法院判决的原则）均备有中文译本。

事实上，自 2010 年起，我们已着手翻译重要的英文判词，初期的工作集中于翻译终审法院涉及引用《基本法》及《人权法案》的判词。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有约 77 份此类判词翻译成中文，我们亦已安排将相关译文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并将继续进行此范畴的工作。

上述翻译工作主要由司法机构法庭语文组的两个翻译组负责。由于这两个翻译组的职责亦包括翻译其他法庭文件，以及就需用于法院程序的文件译本提供核证服务，故司法机构并无备存纯粹关于他们所负责的判案书翻译工作的数字。于 2014-15 年度，这两个翻译组的编制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2014-15 (预算)
编制	20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1,332 万

司法机构会继续留意判案书翻译工作的进展。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601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461):

请告知本会:

- (1) 裁判法院、各审裁处、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等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 (2) 裁判法院各名裁判官的合约期;
- (3) 过去五年, 非全职暂委裁判官及暂委法官的数目;
- (4) 过去三年,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 以及 2014-15 年度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 (1)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现时月薪 (元)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274,600
	常任法官	3*	18	267,000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现时月薪 (元)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267,000
	上诉法庭法官	10	17	240,700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33	16	229,400
高等法院聆案 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5	189,600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4	14	172,900 – 183,450
	副司法常务官	6	13	162,050 – 171,750
区域法院 (包 括家事法庭及 土地审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	15	189,6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172,900 – 183,450
	区域法院法官	34	13	162,050 – 171,750
	土地审裁处成员	2	12	139,400 – 148,000
区域法院聆案 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1	128,400 – 136,150
	副司法常务官	3	10	117,450 – 124,600
裁判法院 / 专 责法庭 / 其他 审裁处	总裁判官	1	13	162,050 – 171,750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 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主任审裁官	11	11	128,400 – 136,15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 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 审裁官 / 裁判官	69	10	117,450 – 124,600
	裁判官		7-10	103,970 – 124,60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67,580 – 79,845

* 不包括一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2) 裁判官是以为期 3 年的合约、3×3 年的接连合约或按常额编制及可享退休金条款受聘。

(3) 在过去五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每年的 3 月 1 日，从司法机构以外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如下：

职位	1.3.2010	1.3.2011	1.3.2012	1.3.2013	1.3.2014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	1	2	4	7	5
高等法院暂委副司法常务官	0	0	0	0	1
区域法院暂委法官	1	1	1	1	0
土地审裁处暂委成员	0	0	1	1	0
暂委裁判官	11	16	25	10	24
暂委特委裁判官	7	8	8	5	9
总计	20	27	39	24	39

(4) 至于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

现时，司法机构并无计划于 2014-15 年前往中国内地进行职务访问。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2011-12 财政年度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3-5.5.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9.7.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5.9.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刘贵祥访问司法机构
17-20.9.201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时的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陈兆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当时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林文瀚及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朱佩莹出席于南京举行的首届两岸四地（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论坛的主题为「调解」
3.11.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8.1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8-10.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率领13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5.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厅 / 局七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7.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女士访问司法机构
15-16.5.2012	当时的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陈兆愷以嘉宾身分出席于北京举行的中国政法大学 60 周年校庆，并于两个同步学术会议之其中一个大会上以主要讲者身分发表演讲，讲题为「法律教育、法治社会和实践」
22.8.2012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谭国箱率领12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8-19.10.2012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出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举行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完善刑事赔偿制度」主题论坛
8-9.1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率领12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1-22.1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3.11.2012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冯骅出席于惠州举行的「香港调解 — 你的选择」研讨会
13-14.1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毅峰率领12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4.1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8.1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率领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27.4.2013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发表演讲
20.5.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4-25.5.2013	主任裁判官练锦鸿出席于深圳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研讨会
28.5.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明蓉访问司法机构
16-19.7.2013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时的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陈兆恺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访问北京，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及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官员会面
8.8.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十一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厅 / 局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8.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率领七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3-25.9.2013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伟昌、首席区域法院法官潘兆童及当时的署理总裁判官李庆年出席于新竹（台湾）举行的第二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16.10.2013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北京国家法官学院发表演讲
22.1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罗东川率领七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2-24.1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局长王少南率领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0.12.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1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1.1.2014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访问司法机构
18.2.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旭访问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57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31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4):

2014-15 年度的拨款较 2013-14 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1.057 亿元 (11.4%)，请问为何要净增设 55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该 55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是为何？并且，上述职位每年开支为何？

提问人: 廖长江议员

答复:

于 2014-15 年度，将会删减及开设的非司法人员职位分别为 3 个及 62 个。因此，净增加的非司法人员职位为 59 个。当中包括 —

- (a) 55 个直属或兼属纲领(1) (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的非司法人员职位，涉及大约 1,896 万元*拨款；以及
- (b) 4 个直属或兼属纲领(2) (即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的非司法人员职位，涉及大约 215 万元*拨款。

* 年薪按薪级中点计算

司法机构拟增设 59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包括 2 个首长级职位及 57 个非首长级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为将会新增的司法职位提供所需支援	16	5 司法书记 2 一级私人秘书 1 二级私人秘书 5 助理文书主任 3 文书助理	427 万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为新措施提供支援或改善现有服务，例如：加强对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支援，强化对财务组的专业支援，为成立香港司法学院行政委员会提供支援等	13 (净增加)	1 总系统经理 1 总库务会计师 <i>删除 1 个高级库务会计师职位以作职位提升以作抵销</i> 1 高级库务会计师 2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3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i>删除 1 个司法书记职位以作抵销</i> 1 司法书记 1 高级行政主任 1 一级行政主任 3 二级会计主任 1 文书主任 1 二级工人 <i>删除 1 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以作抵销</i>	924 万
以取缔各办事处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职位	30	10 司法书记 15 助理文书主任 5 文书助理	760 万
总计：	59 (净增加) #		2,111 万

分别包括净增加 55 个直属或兼属纲领(1)及 4 个直属或兼属纲领(2)的非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57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31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6):

2014-15 年度的拨款较 2013-14 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2,800 万元 (9.4%)，其中一个原因是为了加强法庭运作方面的支援服务。请问可否具体地解释是增加甚么支援服务，而该服务占了修订预算多少百分比和每年开支为何？同时，有关开设 4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原因为何？上述职位每年开支为何？

提问人: 廖长江议员

答复:

于 2014-15 年度，将会删减及开设的非司法人员职位分别为 3 个及 62 个。因此，净增加的非司法人员职位为 59 个。当中包括 —

- (a) 55 个直属或兼属纲领(1) (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的非司法人员职位，涉及大约 1,896 万元*拨款；以及
- (b) 4 个直属或兼属纲领(2) (即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的非司法人员职位，涉及大约 215 万元*拨款。

* 年薪按薪级中点计算

司法机构拟增设 59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包括 2 个首长级职位及 57 个非首长级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为将会新增的司法职位提供所需支援	16	5 司法书记 2 一级私人秘书 1 二级私人秘书 5 助理文书主任 3 文书助理	427 万
为新措施提供支援或改善现有服务，例如：加强对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支援，强化对财务组的专业支援，为成立香港司法学院行政委员会提供支援等	13 (净增加)	1 总系统经理 1 总库务会计师 <i>删除 1 个高级库务会计师职位以作职位提升以作抵销</i> 1 高级库务会计师 2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3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i>删除 1 个司法书记职位以作抵销</i> 1 司法书记 1 高级行政主任 1 一级行政主任 3 二级会计主任 1 文书主任 1 二级工人 <i>删除 1 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以作抵销</i>	924 万
以取缔各办事处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职位	30	10 司法书记 15 助理文书主任 5 文书助理	760 万
总计：	59 (净增加) #		2,111 万

分别包括净增加 55 个直属或兼属纲领(1)及 4 个直属或兼属纲领(2)的非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30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628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7):

高等法院有数项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 主要反映在部分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为长, 据解释, 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高等法院因法官退休等原因引致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 但另一方面, 在区域法院有个别及土地审裁处之全部项目的平均轮候时间均比目标为短, 只约为目标的 20% 至 60% 不等。上述现象是否反映存在资源错配的问题? 当局是否会考虑作适当调节?

提问人: 吴亮星议员

答复:

高等法院有数项案件轮候时间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 其中一个原因是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

2. 为改善高等法院的案件轮候时间, 司法机构已经 / 将会采取以下措施:

- (a) 2012 年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 已于同年年中完成, 新的司法任命已于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作出。在 2013 年 7 月, 司法机构展开另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 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此一轮招聘工作所得出的司法任命, 已经 / 将会在适当时候予以宣布。司法机构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展开下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
- (b) 司法机构亦于 2013 年完成编制检讨, 得出的结论是需要为高等法院 (尤其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增设司法职位, 以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在 2014-15 年度, 司法机构将建议增设 3 个上诉法庭法官及 1 个原讼法庭法官的职位。然后, 随着上诉法庭法官的编制员额按建议由 10 名增加至 13 名, 从原讼法庭暂时调配的司法资源 (即以上诉法庭额外法官身分进行聆讯的原讼法庭法官), 预期将有相当部分可调回原讼法庭处理案件。
- (c) 在此过渡时期, 我们已于 2013 年及将于 2014 年另外任命暂委法官来聆讯案件, 以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3. 须指出的是，由于高等法院法官和区域法院法官所需的专业知识牵涉不同层面，故此他们不能相互替换。尽管如此，如认为合适，区域法院法官可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身分进行聆讯。

4. 至于土地审裁处方面，除了处理管制人员报告所述的 4 类案件（即上诉案件、补偿案件、建筑物管理案件及租赁案件）外，另需大量司法资源处理强制土地售卖案件。事实上，司法机构已于 2012 年 7 月增设了 2 个司法人员职位（包括 1 个区域法院法官及 1 个土地审裁处成员职位），以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

5. 过去数年，上述 4 类土地审裁处案件的轮候时间都较目标为短。因此，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项目标时间已减少 10 日。然而，土地审裁处仍需就其排期程序进行检讨。我们认为，先就该检讨对案件轮候时间的影响进行评估才进一步修改目标，是审慎的做法。现视乎评估所得的结果，我们或有需要在进行下一轮案件轮候时间检讨时，进一步优化此项目标。我们在采取这做法之前，已咨询了各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意见。

6. 司法机构将会因应运作上的需要，包括将案件轮候时间维持在目标范围内的需要，不时检讨各级法院的司法人员编制及人手情况，亦会继续按情况适度增调司法资源。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53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6):

在 2014-15 年预算,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的预算, 较 2013-14 年的预算增加了 7.3%, 请列出在劳资审裁处的开支预算是多少, 较去年增加多少, 在人手编制上有否增加, 若有, 增加多少?

提问人: 潘兆平议员

答复:

于 2013-14 年度, 劳资审裁处的法官及司法人员, 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 (元)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9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4,480 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而在 2014-15 年度, 劳资审裁处的编制将维持现有水平。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62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30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35):

2014-15 年度, 司法机构拟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 继续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就此, 请以表列列出:

- 1) 2013-14 年度使用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的总人次, 以及预计 2014-15 年度使用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的总人次。
- 2) 2013-14 年度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的开支, 以及 2014-15 年度的预算开支。

提问人: 潘兆平议员

答复:

现提供 2013 及 2014 年的有关资料如下:

	<u>2013</u>	<u>2014</u> (预算)
使用次数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4 900	15 000
电话询问次数	2 900	3 000
网页登入次数	258 000	260 000
	<u>2013-14*</u>	<u>2014-15</u> (预算草案)
开支约为	2,892,000	2,988,000

* 所列数字为去年的预算数字, 以便与另一栏的资料作比较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33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6):

司法机构表示, 非首长级职位会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增至 1 596 个, 增幅为 57 个。请告知本委员会上述新职位的工作性质、职级及薪金。

提问人: 石礼谦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拟增设 57 个非首长级职位, 以达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为将会新增的司法职位提供所需支援	16	5 司法书记 2 一级私人秘书 1 二级私人秘书 5 助理文书主任 3 文书助理	427 万
为新措施提供支援或改善现有服务, 例如: 加强对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支援, 强化对财务组的专业支援, 为成立香港司法学院行政委员会提供支援等	11 (净增加)	1 高级库务会计师 <i>删除 1 个高级库务会计师职位以作职位提升以作抵销</i> 2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3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i>删除 1 个司法书记职位以作抵销</i> 1 司法书记 1 高级行政主任 1 一级行政主任	631 万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3 二级会计主任 1 文书主任 1 二级工人 <i>删除 1 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以作抵销</i>	
以取缔各办事处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职位	30	10 司法书记 15 助理文书主任 5 文书助理	760 万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97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6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9):

2013-14 年度中, 各级法院内民事及刑事诉讼中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具体数目为何? 当局预计在 2014-15 年度中, 各级法院内民事及刑事诉讼中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数目为何? 2014-15 年度中, 当局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所提供的总预算开支为何? 当局有否为有关中心在 2014-15 年的定立具体的服务指标? 若有, 有关具体指标为何? 若没有, 原因为何?

提问人: 谭耀宗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一直备存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的统计数据, 但没有备存终审法院及裁判法院的相关统计数据。

在 2013 年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聆讯中,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数目及百分比如下: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 聆讯数目* (及百分比)
		2013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所有上诉	223 (40%)
	刑事上诉	182 (49%)
	民事上诉	41 (23%)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 聆讯数目* (及百分比)
		2013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所有上诉 / 审讯 / 实质聆讯	582 (46%)
	刑事审讯	2 (1%)
	源自裁判法院案件的上诉	377 (60%)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90 (33%)
	源自审裁处案件及不服聆案官决定的上诉	113 (60%)
区域法院	所有审讯 / 实质聆讯	180 (17%)
	刑事审讯	27 (4%)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153 (51%)

*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是指聆讯中至少一方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

司法机构并没有 2014-15 年度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预计数目。

资源中心在 2014-15 年度的开支预算为 298.8 万元。

司法机构没有为资源中心订立具体的服务指标，但曾在 2005 年及 2010 年进行服务问卷调查。两次调查结果均显示，超过 90% 的受访者对资源中心的服务表示满意。司法机构将继续检视及更新资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务 / 设施，以配合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需要。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57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8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15):

就司法人手情况及案件轮候时间事宜, 当局表示高等法院法庭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增长, 是因为案件较以前复杂、需时较长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所致, 当局能否告知:

- a) 过去三年, 高等法院法庭民事上诉案件平均需要的时间为何;
- b) 过去三年, 高等法院法庭民事再次排期的案件数目为何;
- c) 未来三年, 分别有多少法官及司法人员达到正常退休年龄; 所占总法官及司法人员百分比为何;
- d) 当局会如何应对未来数年内, 因多名法官退休而可能产生的若干司法空缺的问题?

提问人: 田北辰议员

答复: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已排期的民事和刑事上诉案件的总和分别为 755 宗、639 宗及 723 宗。在人手紧拙的情况下, 我们一直优先处理刑事上诉案件, 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或会因而受影响。民事上诉案件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的平均轮候时间 (以日数计算), 分别为 117 天、131 天及 138 天。

- a) 再次排期的上诉案件的总数由 2011 年的 102 宗逐渐增加至 2012 年的 126 宗及 2013 年的 140 宗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需要再次排期的案件, 分别为 26 宗、20 宗及 23 宗。再次排期的刑事上诉案件则分别为 76 宗、106 宗及 117 宗)。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有所延长, 部分原因是重新排期的民事和刑事上诉案件的总数上升所致。再者, 我们一直优先处理刑事上诉案件, 民事上诉案件的轮候时间或会因而受影响。
- b) 于 2014、2015 及 2016 年将届法定退休年龄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人数, 以及所占全体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百分比, 分别为 10 人 (5.2%)、8 人 (4.1%) 及 7 人 (3.6%)。

- c) 一直以来，司法机构每年都有法官及司法人员退休，而每年退休人数都有所不同。司法机构会充分考虑运作上的需要，定期检视司法人员编制及人手情况。

司法机构上一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原讼庭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区院法官」）、土地审裁处成员、常任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的工作已于 2012 年下半年完成。到目前为止，获任命的司法人员共有 52 名。

在 2013 年 7 月，司法机构展开另一轮招聘原讼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亦已完成。是次招聘工作所作出的司法任命，已经 / 将会在适当时公布。

原讼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过去大约每 3 年进行一次（于 2002、2006、2009 及 2012 年进行）。2013 年，司法机构曾检讨原讼庭法官招聘工作的次数。考虑到若干私人执业的资深法律专业人员或许有意加入法官行列，但拟加入的时间属重要考虑因素之一，而与司法机构的招聘期，有时未必配合。有见及此，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认为原讼庭法官招聘工作次数应有所增加，并决定以后应每年定期进行。因此，继最近一轮原讼庭法官招聘工作于 2013 年 7 月展开后，司法机构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展开下一轮原讼庭法官的招聘工作。

区院法官职级现时只有 2 个可填补空缺。司法机构认为并无迫切需要在不久将来公开招聘区院法官。

至于常任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司法机构已经在 2014 年 2 月展开另一轮公开招聘工作，有关招聘工作仍在进行。

在透过公开招聘填补空缺之前，司法机构按照惯常做法，在可行的范围内已经并会继续以短期司法人力资源，协助维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70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9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27)：

为应付土地需求，增加房屋供应，政府来年将有多项土地发展项目及工程，而涉及有关土地回收或重建的项目亦相应增加。土地审裁处预计 2014-15 年度处理的案件数目与去年相约，大约 5 千宗。请问 2013-14 年度土地审裁处处理有关案件的平均所需时间为何，涉及多少开支和人手？预计 2014-15 年度审理有关案件的平均所需时间、涉及的开支和人手分别有何变化？

提问人：谢伟铨议员

答复：

土地审裁处具有司法管辖权，可以审理和判定下列几大类案件：

- (a) 与差饷和地租有关的上诉；
- (b) 补偿案件；
- (c) 建筑物管理案件；
- (d) 租赁案件；及
- (e) 强制土地售卖案件。

2013 年(a)至(d)类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平时轮候时间如下：

案件类别	2013 年目标（日）	2013 年平均轮候时间（日）
上诉案件	100	27
补偿案件	100	53
建筑物管理案件	100	39
租赁案件	60	29

虽然我们没有为强制土地售卖案件订立目标，但 2013 年此类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为 57 日。

司法机构已检讨 2012-13 年度的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留意到有需要调整土地审裁处案件的 4 项目标，即上诉案件、补偿案件、建筑物管理案件和租赁案件。经咨询各个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后，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们已将各项目标轮候时间缩短 10 日。上诉案件、补偿案件和建筑物管理案件的目标轮候时间均为 90 日，租赁案件经修订后的目标轮候间则为 50 日。有关这方面，应注意的是，土地审裁处需就其排期程序进行检讨，所以我们会审慎处理，先待排期程序的检讨得出结果，再考虑结果对案件轮候时间的影响，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再作修订。

2013-14 年度土地审裁处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编制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2013-14
编制	31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1,740 万

土地审裁处的编制在 2014-15 年度将维持不变。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45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9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15):

在 2014-2015 司法机构将就统一家事司法制度诉讼程序规则, 咨询相关持分者, 预计咨询为多久? 相关持分者包括哪些机构、人等? 咨询开支为何?

提问人: 谢伟俊议员

答复:

于 2012 年 3 月,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家事诉讼程序规则工作小组 (下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其中一项职责是就家事司法管辖权制定单一套对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适用的程序规则的可取性、影响及可行性, 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见。工作小组由法官及机构以外持份者 (例如法律专业团体的代表) 组成。

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 工作小组发表了中期报告及咨询文件, 当中提出逾 130 项建议。有关建议旨在缓和家事案件中过度对辩的情况。工作小组亦建议仿照多个其他的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安排, 就家事司法管辖权拟备一套独立完备的法院程序规则 (其为附属法例)。有关建议会精简程序, 划一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有关程序, 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效益及更方便易用。家事法律程序所涉的时间和讼费亦可能因而减少。

咨询期为 4 个月, 将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结束。我们现正咨询法律专业团体 (包括大律师公会、律师会和家事法学会)、司法机构相关的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其他相关的法庭使用者, 以及政府当局。此外, 我们亦会咨询立法会相关的事务委员会。

是项咨询工作的预算开支约为 36 万元, 包括印制咨询文件及在 2014 年 3 月 22 日为相关持份者举办的主要简介会的开支。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04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28,629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176):

就纲领内有关劳资审裁处的目标及指标, 请问当局过去三年:

1. 劳资审裁处接获有关劳资申索的个案分类及数目;
2. 劳资审裁处处理的案件当中, 有多少个案是有已登记的职工会或雇主协会中担任职位的人士作代表或出席;
3. 由入禀案件到个案作出裁定的平均时间;
4. 违反劳资审裁处裁定的个案有多少宗?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1. 劳资审裁处接获的申索类别及数目如下:

申索数目	2011	2012	2013
由劳工处转介	3 683	3 880	3 691
申索人自行入禀	426	795	381
由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转介	71	60	81
由小额钱债审裁处转介	10	9	1
总计	4 190	4 744	4 154

2. 至于在劳资审裁处处理的案件当中，有多少宗是有已登记的职工会或雇主协会中担任职位的人士作代表或出席，劳资审裁处并没有备存这方面的资料。
3. 由入禀案件至作出裁断的平均时间如下：

	2011	2012	2013
处理案件的数目	4 002	4 245	4 000
由入禀案件至作出裁断的平均时间	40 天	41 天	55 天

应指出的是，就曾经进行聆讯的案件而言，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的平均时间，过去三年均维持在 25 天。

4. 现时，没有法例条文规定裁断的款项必须经由审裁处缴付。诉讼各方一般会协议如何缴付有关款项，以便付款时更有弹性及效率更高。因此，劳资审裁处并没有备存有关违反其裁断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527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634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55):

2014 至 2015 年度司法机构到中国大陆作公务考察或交流的预算为何? 请告知计划于 2014 至 2015 年度进行的中国大陆公务考察或交流的主题。有关当局如何避免公务外访出现与公务无关的活动? 有关当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访地点的申请变得徒具形式?

提问人: 黄毓民议员

答复:

2014-15 年度司法机构职务访问方面的开支预算为 176.3 万元, 当中并无以具体目的地划分的分项数字。

现时, 司法机构并无计划于 2014-15 年前往中国内地进行职务访问。

司法机构人员进行职务访问, 是为了运作上的需要及 / 或贯彻司法机构的目标。政府当局设有规则及规例, 规管职务访问上的开支, 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虽然司法机构是独立于政府当局, 但我们仍会参考这些规则及规例, 并会在一般情况下加以采纳, 原因是我们非常重视审慎地运用公帑, 以处理职务访问的相关事宜。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2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如适用者)

问题:

当局于编号 JA017 的答复中提供了过去五年 (即 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 处理的强制售卖令申请的案件数目, 就此请进一步提供(i)答辩人由律师代表的案件数目, 以及(ii)答辩人没有律师代表的案件数目。

提问人: 梁继昌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并没有就强制售卖令申请中答辩人是否有律师代表, 备存任何统计数字。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3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如适用者)

问题:

司法机构将分阶段在香港的法院大楼引入 WiFi 服务, 让法庭使用者 (包括公众人士) 得以藉此发送文字模式通讯。所有其他法院会否同样引入 WiFi 服务及准予发送文字模式通讯? 计划将于何时推行? 若否, 原因为何?

提问人: 莫乃光议员

答复:

各法院大楼现正分阶段引入 WiFi 服务。湾仔法院大楼内的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额钱债审裁处已于 2014 年 2 月开始提供此服务, 终审法院亦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始提供, 而高等法院及荃湾裁判法院亦会于 2014 年年中开始提供。司法机构拟于 2014 年下半年逐步在其余法院大楼引入 WiFi 服务。计划是于 2014-15 财政年度完结前, 在所有司法机构建筑物内提供 WiFi 服务。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1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如适用者)

问题:

就问题编号 1048, 答复 JA030 内的第三题指出, 由入禀案件至作出裁断的平均时间在 2013 年达到 55 日, 比之前两年多出 10 几日, 但个案方面却维持在 4 千宗, 请问当中的原因为何, 是否人手及支援上的不足? 当局可否加快有关的时间, 因为不少打工仔都是等追索权益及报酬来养家, 要等差不多 2 个月先有裁断, 对他们的影响很大?

提问人: 邓家彪议员

答复:

2013 年由入禀案件至作出裁断所需平均时间相对较长, 因为就该年完结的案件而言, 其中有 16 宗是于 2008 年入禀的, 并有 13 宗于 2009 年入禀。这些案件全都是针对同一被告人而入禀的, 并于 2008 年或 2009 年被无限期押后以待 1 宗上诉案件的结果。在该上诉案完结后, 申索人与该被告人达成和解, 并于 2013 年 12 月撤销申索。

如不将上述 29 宗案件计算在内, 2013 年由入禀案件至作出裁断的平均时间可缩短至 43 天。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如适用者)

问题:

就问题编号 1048, 答复 JA030 内的第 2 及 4 题指出, 劳资审裁处没统计是有已登记的职工会或雇主协会中担任职位的人士作代表或出席的数字, 照正常如工会或代表需要出庭, 他们都要申请及法官批准, 为何当局却没有掌握有关的资料, 未来可否统计番? 另外当局也没有违反其裁断的案件数目, 明白劳审处没有是正常, 但是司法机构没有理由没有这些数字, 因如违反劳审处的裁决, 原告人是会向其他的司法单位提供诉讼, 为何当局没有有关数字?

提问人: 邓家彪议员

答复:

根据《劳资审裁处条例》(第 25 章) 第 23(1)(e)条, 在已登记的职工会或雇主协会中担任职位的人在劳资审裁处(下称「审裁处」)有出庭发言权。不过, 担任职位的人必须获得申索人或被告人以书面授权作为其代表出庭, 并须取得审裁处的许可, 方可行使其出庭发言权。审裁处是否批予许可, 属于司法决定, 并须视乎每一宗案件的情况而定。任何一方不服审裁处所作决定, 可就有关决定提出上诉。

根据经验, 我们相信大部分职工会代表出庭发言权的申请均获得批准。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关于此等司法决定的统计数字。但由于有建议收集此等统计数字, 我们会研究有关事宜。

现时法例没有规定经裁断的款项必须经由审裁处缴付。由诉讼双方自行协商裁断款项的缴付方式亦甚为普遍, 而这样也可更灵活及便捷地缴付款项。故此, 审裁处并无有关违反其裁断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此外, 亦须注意, 申索人不一定就会就其案件提出进一步的诉讼。因此, 司法机构无法提供所需资料。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2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如适用者)

问题:

跟进答复编号 JA028 的提问:

请详细列出土地审裁处负责审理和判定的 5 类案件, 2013-14 年度每类案件由入禀至排期审讯、由订定日期至审讯, 以及审讯的三个阶段, 各阶段平均所需时间分别为何; 预计 2014-15 年度每类案件在三个处理阶段的平均所需时间有何变化?

提问者: 谢伟铨议员

答复:

就土地审裁处 5 个主要类别的案件而言, 有关的三个阶段于 2013 年平均所需时间或需时范围分别为:

案件种类	第 I 阶段: 由入禀至排期审讯 (平均)	第 II 阶段: 由排期至审讯 (平均)	第 III 阶段: 审讯 (范围)
上诉案件	60 天	27 天	1 天
补偿案件	318 天	53 天	1.5 至 5 天
建筑物管理案件	131 天	39 天	1 小时至 6 天
租赁案件	50 天	29 天	1 小时至 2 天
强制土地售卖案件	139 天	57 天	1 至 11 天

此外, 应注意以下各点:

- (a) **第 I 阶段** — 第一阶段所需时间的长短会按每宗案件而有所不同, 视乎案件的复杂程度、诉讼各方准备案件的进度等因素而定。由入禀至排期审讯所需的时间可以颇长, 尤其若案件需要进行较多次的非正审聆讯, 所需时间会更长。由于这主要涉及诉讼各方在准备审讯时所需的时间, 一般不会视作案件轮候时间。

- (b) **第 II 阶段** — 由排期日至审讯日的时间，通常视为案件轮候时间，因为案件一般在这阶段已准备就绪可以进行聆讯，而轮候时间的长短主要是在司法机构本身控制范围内，与诉讼各方无关；以及
- (c) **第 III 阶段** — 审讯所需时间的长短视乎案件的复杂程度而定。

所需的实际时间取决于多项不同的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复杂性、司法资源及诉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等。因此，我们难以预计在 2014 年，上述 5 类案件每一阶段所需的实际时间。然而，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将土地审裁处的案件轮候时间维持在目标之内。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2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如适用者)

问题:

跟进答复编号 JA028 的提问 :

司法机构政务长在特别财委会上表示, 司法机构已于 2014 年就各项目标轮候时间缩短 10 日, 并正检讨各项案件的轮候时间, 日后可能会因应检讨结果作适度调整。有关检讨工作的详细内容、进展及时间表分别为何; 司法机构会根据甚么准则决定缩短目标轮候时间?

提问者: 谢伟铨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已于 2012-13 年度检讨各级法院的案件轮候时间目标, 留意到有需要调整土地审裁处案件的 4 项目标, 即上诉案件、补偿案件、建筑物管理案件和租赁案件。经咨询各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后,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我们已将各项目标轮候时间缩短 10 日。

有关上述方面, 应注意的是, 土地审裁处需就其排期程序 (当中包括按不同类别的案件编配审讯时间等) 进行检讨, 所以我们会审慎处理, 视乎是次检讨的结果, 再考虑其对案件轮候时间的影响, 研究是否有需要在进行下一轮案件轮候时间目标的整体检讨时, 进一步优化此等目标。

下一轮关于各级法院 (包括土地审裁处) 的案件轮候时间目标的检讨, 将会在大部分司法职位空缺 (包括于 2014-15 年度要求增设的职位) 由实任法官出任后才进行。

至于司法机构会根据何等准则以调整轮候时间目标, 应注意的是, 在订下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时, 我们会考虑多项因素, 包括: 案件量、案件复杂性、司法资源及诉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等。在实施任何有关轮候时间目标的改变之前, 我们会充分咨询各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3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此问题出自: (如适用者)

问题:

跟进答复编号 JA028 的提问 :

过去三个财政年度, 土地审裁处每个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开支分别为何; 2014-15 年度会否增加人手; 若会, 详情为何; 若否, 原因为何; 会否对土地审裁处的人手需求、案件处理时间和效率等进行全面检讨; 若会, 详情为何; 若否, 原因为何?

提问人: 谢伟铨议员

答复:

过去三年, 土地审裁处的编制、不同职系的人员数目, 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的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年度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2011-12	25	2 – 区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审裁处成员 6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5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1,150 万
2012-13	29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5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1,640 万

年度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2013-14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1,740 万

就上述资料而言，应注意的是，土地审裁处的编制在过去三年均有所增加，目的是为了应付额外的工作量，尤其是因强制土地售卖申请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于 2013 年，土地审裁处各项案件轮候时间，即上诉案件、补偿案件、建筑物管理案件和租赁案件，均维持在目标范围之内。司法机构目前并无计划在 2014-15 年度进一步增加有关编制。